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85號

聲請人 葉淳夫即葉張月燕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8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0	1	1 0 0 0	
0002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0000	1	6 8 0	
0003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0至88ND-0000000	35	3 5 0 0 0	
0004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0000	1	2 8 0	
0005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93ND-0000000至93ND-0000000	5	5 0 0 0	
0006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00000	1	3 1 7	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附 記：

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）。

01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0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03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